



电信发展局（BDT）

文号： BDT/IEE/RME/DM/077

2011年7月11，日内瓦

联系人： 监管和市场环境处处长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

Makhtar Fall

电话： +41 22 730 6256

传真： +41 22 730 5545/7305484

电子邮件： makhtar.fall@itu.int

事由： 2011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磋商

尊敬的先生/女士：

如同有关 2011 年 9 月 21-23 日在哥伦比亚亚美尼亚城举行的第 11 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的邀请函所述，我很高兴启动一项有关激励性监管的磋商程序，以推动宽带部署。

第 11 届 GSR 的主题为“宽带世界的明智监管”。为了确保人人能够享受到生活在宽带世界的福祉，在这个以创新、知识的即时获取、远程数据存储、媒体和用户生成内容为主要特征的世界中，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需要制定适当的政策和规则，以鼓励推出可承受的服务，刺激行业增长，同时解决无处不在和始终在线的连接所固有的风险。这些创新政策和规则不仅需要解决宽带环境中供应端的相关问题，还需要将需求端纳入考虑范围。

无论是在国际、区域还是各国范围内，所有网络部分的宽带部署均需要最高层面的支持、协调和承诺。为了确保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交通层面的全面数字化，需要在骨干网、回程和本地接入层面进行巨额投入。制定一项适当的、适应国情的政策要求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在以下两方面达成平衡：一方面是鼓励私营投资，通过激励监管降低相应风险，另一方面是在不扭曲行业竞争的前提下提供公共基金。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可以利用政府注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融资以及使用普遍服务基金等替代性筹资机制奠定宽带经济基础。

此次磋商的重点是明确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为了推动宽带网络部署、鼓励创新、提高数字素养从而实现数字包容的宽带世界而可以采取的创新监管措施。因此，特邀请您在以下领域确定相应的创新政策和监管手段：

- 鼓励公共及私营宽带投资的筹资机制，明确政策和监管框架、目标以及希望实现的成果
- 投资激励手段，与利益攸关方及其他各国相关实体的协调，以及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协作
- 促进创新，开发相关应用和服务
- 提高数字素养

哥伦比亚通信监管委员会（CRC）执行主任 Cristhian Lizcano Ortíz 先生将负责协调整理所有文稿。在此，我谨对 Lizcano Ortíz 先生同意承担这一重要工作表示感谢。

由于开展此次重要讨论的时间有限，我建议各国监管当局在 GSR 召开之前尽早着手文稿的起草和整理工作。请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之前**将您的文稿以电子形式提交 GSR11@itu.int（最多两页）。

汇总的最佳实践指导原则草案将在 GSR 召开之前公布在研讨会的网站上 (www.itu.int/GSR11)。单独提交的文稿亦将在此发布。指导原则将在 GSR 期间予以介绍并定稿。

我相信，各国监管机构可借此绝佳机遇共聚一堂，进一步推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做承诺以及《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非常期待收到您的意见。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邀请您参与此次盛会，并希望您能注册参会。如果您希望担任小组讨论嘉宾，请告知我们。我谨提醒您，请尽早在 GSR 召开之前预订酒店并检查签证程序。签证说明、在线注册及有关住宿的进一步信息均可从 GSR11 网站获取：www.itu.int/gsr11。

顺致敬意！

[原件签名]

主任
布哈伊马·萨努